

丰登镇关于全面推进在村民委员会设立 妇女和儿童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增强我镇及各村保障妇女和儿童合法权益的能力，促进妇女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妇女联合会关于设立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妇女和儿童工作委员会的通知》，结合我镇实际情况，现就全面推进在村民委员会设立妇女和儿童工作委员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次全国妇女儿童工作会议中的讲话内容，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发展，深入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提升妇女、儿童综合素质，积极为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条件、搭建平台，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努力让尊重妇女、关爱儿童在全社会蔚然成风。2023年10月底前实现户籍人口500人以上的村全覆盖，户籍人口500人以下的村，不设妇女和儿童工作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各我镇村妇联主席、儿童主任负责，村民委员会应当为妇女和儿童工作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办公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经费。到2023年底，村妇女和儿童工作委员会基本健全，工作制度基本完善，协调组织能力和为妇女儿童的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村民对妇女儿童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 完善工作体系。

1. 完善组织架构。

村妇女和儿童工作委员会是村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健全在村党组织统一领导和村民委员会统一管理下，与村民委员会其他下属委员会工作联动，群团组织、社会组织、驻区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共同参与的治理架构。妇女和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村民委员会届期一致，可连选连任。

村妇女和儿童工作委员会一般由 3-7 人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主任一般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兼任，副主任可由村妇联主席、儿童主任担任，成员应具有自愿无偿的意愿，有一定议事、协调、组织活动的的能力，由村民委员会其他成员、村民小组长、驻村民警、妇联执委、村民代表、各类组织代表组成，鼓励支持村老年人协会人员、驻村爱心企业家及热心妇女儿童工作的志愿者等参与。办公场地设在村民委员会。发生有关妇女儿童重大纠纷事件且难以解决时，成员扩大到各村民小组长和网格员，保证每个村民小组和网格都有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

坚持村党组织的统一领导，对妇女和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人选进行把关。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推选产生妇女和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妇女和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应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作风正派、甘于奉献，热

心服务村民，具有一定的群众基础和组织协调能力。妇女和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产生后，应当登记造册，在村张榜公布。

2. 完善工作机制。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应广泛联系城乡居民、协调村妇联、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他各类组织和驻区单位，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定期协商解决妇女儿童需求，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会议，在专业部门指导下，完成各项妇女儿童保障工作。发生重大妇女儿童纠纷事件时，在属地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由村党组织统筹组织开展各项妇联应急工作。

（二）常态化工作职责。

村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主要协助村民委员会依法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主要包括：

1. 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宣传普及妇女和未成年人权益保障、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科普妇幼卫生保健知识，抵制封建迷信和陈规陋习。

2. 协助开展妇女儿童信息排查，及时掌握老龄、困难残疾等特殊妇女群体和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信息。

3. 生活处于困境中的妇女、儿童及其家庭，以及存在监护责任缺失、失学辍学、患病、残疾等重点儿童，协助提供生活帮助、救助申请、监护指导、精神关怀、返校复学等关爱服务。

4. 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未成年人委托照护情况，发现被委托人缺乏照护能力、怠于履行照护职责等情况，应当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告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帮助、

督促被委托人履行照护职责。

5. 负责及时报告儿童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以及妇女儿童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或不法侵害等情况，并为妇女儿童本人及其家庭提供救助。

6. 负责做好妇女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定期向村民委员会报告工作情况。

7. 协助完成其他妇女儿童保障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升服务意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将村民委员会妇女和儿童工作委员会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支持政策。丰登镇党建办公室具体负责指导和监督村民委员会妇女和儿童工作委员会建设，提供便利和保障支持。

（二）强化工作保障。丰登镇妇联和民政相关负责同志要及时掌握各村民委员会妇女和儿童工作委员会设立情况，定期开展专业知识培训和工作指导。要联合丰登镇妇联，加强专业知识培训，提高村民委员会妇女和儿童工作委员会工作水平。

（三）狠抓工作落实。丰登镇党建办公室要加强工作督促指导，积极推进各村民委员会妇女和儿童工作委员会建设，及时总结工作经验，逐步完善各村民委员会妇女和儿童工作委员会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四）提升服务水平。要充分整合辖区妇女和儿童保障资源，

精准调配维权服务，为居民提供专业化妇女和儿童保障服务。对需要在村开展的专业性维权项目，联系银川市律师协会针对妇联开展的“女律师结对服务下基层”活动，在维权工作中需要法律服务时，找丰登镇对接的律所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引入第三方社会力量共同为村民提供专业化的妇女儿童维权服务。

各村妇女和儿童工作委员会小组成员建议名单

（一）西新村

主任：马彩琴

副主任：王 娇

成 员：聂永丽 马 微 徐 慧 丁 容 徐淑彦

（二）新联村

主任：王随宁

副主任：金小娟

成 员：赵君君 金 侠 张小平 段月红 车 佳

（三）新丰村

主任：朱桂保

副主任：杨红燕

成 员：孟繁磊 陈 燕 段佳荣

（四）联丰村

主任：代小娟

副主任：王秀玲

成 员：吴秀琴 李小娟 李淑琴 孟会琴 李振华

（五）永丰村

主任：张 军

副主任：刘玉芳

成 员：刘 丹 王晓梅 李亚琴

(六) 润丰村

主任：马兴花

副主任：马宝花

成员：马晓燕 马小花 陈娜 王晓琴

(七) 和丰村

主任：牛亚明

副主任：谢彩霞

成员：田晓霞 禹宝霞 赵丽霞